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林鈴真
電話：02-8512-6494
傳真：02-8512-6488
信箱：A10915@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32007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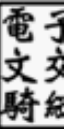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D004075_113D2003172-01.pdf、113D004075_113D200317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第48屆金鼎獎報名須知」、「第15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踴躍報名並會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第48屆金鼎獎及第15屆金漫獎皆於113年2月29日至3月29日期間受理報名。
- 二、金鼎獎獎項包含「政府出版品類」，金漫獎收件範圍亦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金鼎獎及金漫獎皆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
- 四、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六、報名相關疑問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金鼎獎：



1、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鐘先生，(02) 8512-6491；

(2)數位出版獎：吳先生，(02) 8512-6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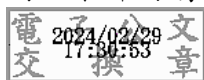
(3)雜誌獎：黃小姐，(02) 8512-6482；

2、特別貢獻獎：鐘先生，(02) 8512-6491。

(二)金漫獎：哈小姐，(02) 8512-6223。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